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19 年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购买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天然气；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购买二氧化碳产品。

2. 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 2019 年拟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拟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销售公司车用尿素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公司 LNG 产品；拟向

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编织袋产品。

3. 为实现尾气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增加经济效益，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4.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地区工业园区内，需使用我公司生产用地，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用地。

5.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被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分公司、滨海分公司，以及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属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拟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拟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94,931 万元，2018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63,416.97 万元。

(三)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浪女士、陈利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66,650	18,238.22	56,095.87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化碳产品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30	66.75	82.11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530	566.34	1332.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	39	6.82	31.98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	销售公司产品车用尿素		0		6.08

	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颗粒)	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3,200	820.10	662.7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20,000	4,186.98	2952.4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2,280	430.81	1740.97
	西南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00	22.18	56.58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200	8.97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80	76.26	279.30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	47	13.13	46.76

			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商标使用权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5	20.96	129.67
合计				94,931	24,457.52	63,416.97

(五)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①	西南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56095.87	71,000	83.07%	-20.99%	2018年3月27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6)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332.45	1,118	11.20%	19.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31.98	63	0.27%	-49.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③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车用尿素(颗	6.08	70	0.09%	-91.31%	

		粒)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南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56.58	-	0.8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2952.41	2,500	7.50%	18.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1740.97	950	4.42%	83.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662.79	630	1.68%	5.20%	
合计			62879.13	76331	82.38%	-17.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振维，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3 楼，注册号：5100000001901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4764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

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宋云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6 号，注册号：1100000013578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25110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修理和安装；普通货运；技术检测；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晏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于庄子路 2061 号，注册号：12010700000437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1287624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不含汽、煤、柴油）；仓储（不含煤炭、危险品及有污染性货物）；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限非压力容器）；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限非压力容器）；场地、房屋租赁；生产尿素水溶液 AUS32；技术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杨军泽，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4 楼，注册号：5100000000460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88293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汽车清洗服务；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江建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分公司，企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48 楼，注册号：5000003000051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90050X5，经营范围：批发汽油、柴油、天然气（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张家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企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 21 号，注册号：5200000000250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7389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

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石油成品油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餐饮；食品加工；汽车维修；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粮油、农产品、报刊杂志、食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冷冻食品、医用药品、医疗器械、图书音像制品、农产品、农用物资、服装及服饰、金银首饰、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水泥、钢筋、家电、手机、数码产品销售；电话卡、彩票代售业务；房屋及广告位出租；代收电话费、电费、水费、燃气费、车辆违章罚款（以上项目限取得相关许可证的下设分支机构经营）；燃气、天然气经营；零售保健食品；油库、加油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代理发布广告、五金、汽车及零配件；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装饰。）

7.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维江路 36 号，注册号：50000010000006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768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含乙炔、甲醇、醋酸乙烯、乙醛、氧气、氮气、液氩、液态二氧化碳、液氨、醋酸甲酯、液氧、液氮）；批发（自有储存设施）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正丁醇。（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

经营) 集中式供水, 制造、销售化学纤维、化纤坯布、色布、花布、煤灰砖, 销售粉煤灰、石膏,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及制造, 工业供水, 蒸汽供应, 电力生产, 工厂自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 铁路专用线运输, 铁路槽车租赁, 工业废物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556 号, 注册号: 5107004000014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066778835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农业用、民用二氧化碳气体, 提供技术支持, 售前售后服务, 以及工业气体在环保、高新技术方面的专业应用技术, 气体及气体应用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和租赁;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 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 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 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分公司、滨海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下属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以及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也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采购原材料

(1) 交易标准

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7820-1999《天然气》的规定；

二氧化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6052-2011《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的规定。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天然气交易价格以当期国家有关天然气的价格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时，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确定。如果遇有政府出台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天然气价格应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含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阶梯收费模式）。

二氧化碳交易价格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 代加工产品：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 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 销售产品

(1)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 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2)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 (LNG)

1) 交易标准

供气方销售给用气方的非管输液化天然气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确认的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3) 编织袋

1) 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4.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1) 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5. 租赁土地

(1) 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6.收取商标使用费

(1) 交易标准

按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年收入总额的 2%收取。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目前已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代加工产品

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签订，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销售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的合同已签订；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销售车用尿素产品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编织袋产品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年度协议，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销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采购原材料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之一。为充分利用西南油气分公司的天然气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选择由西南油气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

二氧化碳是化肥分公司重要的生产原料，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是四川省二氧化碳主要供应单位之一。

2.代加工产品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为近年来公司开发的一项环保产品，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有利于公司利用润滑油公司稳定的产品销售体系，提升公司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产能利用率。

3.销售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销售车用尿素（颗粒），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向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石化集团健全、规范的运营网络，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促进公司发展。

4.租赁生产用地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

地区工业园区内，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我公司向其租赁生产用地。

5.收取商标使用费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被我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我公司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收款条件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陈晟、陈嵩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三）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